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对应的 6,784,766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1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修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本次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0年5月7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87名激励对象购买的254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845,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845,700股限制性股票，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由2,650,455,428股减少为2,649,609,728股。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92,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92,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由2,649,609,728股变为2,648,917,528股。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的5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4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48,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由2,648,917,528股变为2,648,569,528股。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的7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573,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同意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2022年9月16日，第一个解锁期7,549,701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573,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由2,648,569,528股变为2,647,996,528股。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考核不达标或触犯法律不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242,78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不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242,782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变更为 3,019,393,212 股。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 14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600,40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600,402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由 3,019,393,212 股变为 3,018,792,810 股。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2023 年 8 月 30 日，第二个解锁期 7,255,964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 2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等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551,685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551,685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由 3,018,792,810 股变为 3,018,241,125 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 1/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第三个解除限售日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低于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要求的 10.9%，因此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 6,784,766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任一有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有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p>公司业绩考核条件</p> <p>（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p> <p>（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相较于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p> <p>（3）经济增加值（EVA）</p>	<p>公司业绩情况</p> <p>（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低于 10.9%，未满足考核要求；</p> <p>（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p>

	<p>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EVA）完成集团考核要求，且ΔEVA 为正</p>	<p>率 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基于 2018-2023）16.33%，高于 13.5%。 (3) 经济增加值（EVA）公司 2023 年 EVA 完成集团公司考核要求，且 ΔEVA 为正。</p>
--	--	--

注：部分对标企业年报于 4 月 30 日同步披露，75 分位具体数值暂未确定，因公司业绩未达考核条件，已确定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

三、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 6,784,766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将发生相应调减。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基于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